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58號

原告 鄭嘉怡

訴訟代理人 洪海峰律師

被告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681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2,178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21,8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19,681，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司促卷第5頁）。嗣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變更聲明如主文所示（本院卷第91頁），核屬擴張並追加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1 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1年6月13日起受僱被告，擔任行政專
04 員，約定月薪為35,000元。詎被告逕於114年4月23日預告於
05 同年月30日歇業，並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然被告尚積欠
06 原告114年4月份工資35,000元、資遣費50,459元、預告工資
07 23,333元、特休未休工資10,889元未給付，提繳至系爭專戶
08 亦有短少2,178元。前經原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惟被告未
09 出席致調解不成立。為此，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
10 第22條第2項、第16條第3項、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
11 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
12 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補提繳前開款項。並聲明：如主
13 文第一、二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有利
15 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

1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工保險
18 投保明細、健保加保紀錄、服務證明書、非自願離職證明
19 書、薪資表、轉帳明細、LINE對話紀錄、被告結束營運公
20 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為證（司促卷第7至32頁、本
21 院卷53至81頁），並有勞保、就保、職保投保資料在卷可憑
22 （本院卷第39至44頁）。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3 知，然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為
24 爭執，準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25 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
26 第2項、第16條第3項、第38條第4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27 項、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前開款項及補提繳退
28 休金至系爭專戶，即屬可採。

29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30 民法第229條第1項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31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01 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02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03 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04 工資及資遣費，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而原告請求被告給
05 付追加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6 准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16條第3項、第38
08 條第4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等規定，請
09 求被告給付原告119,681元及自115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
12 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13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定
14 有明文，故依前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
15 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18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陳俐蓁